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晖先生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9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9,720,613 股，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69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9,693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659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9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1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

以下一项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59,693,0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

27,5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96%；

27,5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04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

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